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希梁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希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高鹏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希梁	财务总监	2025年12月24日	2027年5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王希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希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42,720股，辞职后，王希梁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王希梁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王希梁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希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高鹏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高鹏程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镇江李长荣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锋芒复合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巨贸康万家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